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餐饮服务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中，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麻花（火龙果味）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情况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麻花（火龙果味）进行抽检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果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现场检查，经抽样检验的麻花（火龙果味）已停止制售。当事人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罚款 2000 元。

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

事情发生后，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立即查找问题存在原因，及时加强店内管理力度，保证今后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防止今后在经营食品中出现问题。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9日

